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X)/PC/7
1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0年2月12日至19日，曼谷

贸发十大前
使外国直接投资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
研讨会

1999年11月15日，日内瓦

概述和摘要报告

概 述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贸发会议举行了题为“使外国直接投资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选定这样一个主题，是考虑到对环境的关注正日益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而且跨国在做法上出现了“方式转换”，即由“不造成损害”——保护环境转变为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

2. 这次研讨会由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与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联合举办，是为筹备订于 2000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的贸发十大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的一项活动。

3. 本报告是为配合贸发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的进行而提供的。目的是使贸发十大全体筹备委员会能够提出方法和途径，供贸发会议用来处理外国直接投资、环境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涉的各个问题。

4. 大约 100 名政府官员、企业界人士、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研讨会，探讨如何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益处问题，以及如何建立“绿色”企业网络问题。

5. 会上介绍了贸发会议目前正执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东道国的环境做法的两个项目的初步研究结果。其中一个关于跨国公司的跨境环境管理做法的项目，正由哥本哈根商学院在与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合作下负责执行，丹麦国际开发署为该项目提供经费。为配合该项目的执行，目前正就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的跨国公司的环境做法进行一系列案例研究。该项目还提供关于这些国家的 154 家跨国公司的环境管理做法的独特的数据资料。

6. 一个平行项目，正由德国 Oestrich Winkel 欧洲工商学院环境管理和工商管理研究所在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的合作下负责执行，德国联邦环境管理署为该项目提供经费。该项目在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的五个公司一级的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探讨了通过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将有助于弄清这一问题：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清洁技术转让和传播是否可为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提供支持。

7. 研讨会的讨论主要围绕过去 10 年间决定着跨国公司的环境管理做法的两大趋势进行：透明度逐步提高；在国际范围内对增值链进行改组。研讨会总的结论是：跨国公司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潜力极大，但这种潜力总的来说仍未被发掘。

8. 跨国公司种类并不相同，而且各国、各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研讨会讨论了许多问题。研讨会着重讨论的一些要点如下：

-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对环境的影响，这方面基于实际经验的证据没有“临界质量”。
- 全球环境透明度，尤其是跨国公司的环境状况报告，是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基础。
- “母”国的措施，就为环境管理系统的采用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规定奖励办法而言，极为重要。
- 有必要加强东道国的调控能力，及其正确引导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
- 政府采购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政府是跨国公司的主要客户或唯一客户的情况下。
- 环境管理系统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需依靠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大量人力资源，因此，需要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来加强东道国的吸收能力。
- 中小企业正面临着供应链传递的必须遵守严格的环境标准的压力。中小企业如得不到援助，就可能被排斥在外。
- 公司责任和社会责任是使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是：政府、企业界及非政府组织在诸如尊重经济实际性和环境限度，将权力赋予人民，以及无害环境技术和产品的可得性等原则上，看法逐渐趋于一致。

9. 研讨会根据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以及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一直在开展的工作情况，就贸发会议今后应开展的活动提出以下建议：

- 在公司和行业一级开展案例研究，以期有助于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作出决策。这类研究的地域覆盖面可以扩大，以涵盖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拉丁美洲和非洲等；
- 通过监测跨界环境管理趋势，用基准衡量跨国公司和活动状况，为跨国公司的环境报告规定格式、内容或衡量方法等，促进全球环境透明度的提高；
- 提倡各个有利害关系者进行对话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就与环境管理系统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政府提供专家

咨询意见；

- 合并和散发关于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以及跨国公司在跨界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下面是本次研讨会的摘要报告。

摘要报告

10. 研讨会对议程上的问题的讨论分三部分进行。第一部分会议讨论跨国公司在推动发展中东道国的环境管理做法方面的作用；第二部分会议探讨外国直接投资在推动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方面的实际和潜在作用问题；第三部分会议讨论有利害关系者在使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

11. 在第一部分会议过程中，与会者听取了一项调查结果介绍，这些结果是通过对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的 154 家跨国公司联营公司取样，并收集公司经验后得出的。这项调查的主要结果如下。

- 由于外部认证只涉及管理做法，并不在环境绩效方面作出任何规定，因此，一个公司很可能拥有最新的环境管理系统，但却在环境方面仍有很大欠缺。
- 跨国公司往往通过跨界环境管理系统在国际上管理其环境责任，此类系统规定了义务、程序、标准以及审计和报告手续。跨国公司通过此类系统将与环境管理系统有关的“技术诀窍”转让给国外的子公司。
- 跨国公司为了防范其声誉面临的极大风险，须制定严格的全球标准，并使其报告具有透明度。跨国公司受到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严格监督，因而其声誉面临着极大风险。这些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跨国公司的环境标准，这些标准通常要比当地的规定严格。
- 跨国公司在执行规章时的严格程度通常须高于当地公司，这既与它们是外国工商实体有关，也与跨国公司的业务活动规模庞大有关。
- 中小企业面临着供应链传递的必须遵守严格的环境标准的压力。中小企业如得不到援助，就可能被排斥在外。

12. 随后进行的讨论主要涉及环境透明度和供应链管理等问题。与会者认为，透明度对环境绩效至关重要。跨国公司的环境报告是决定透明度的主要因素，这类

报告不论是对内的或对外的，还是自愿提交的或必须提交的，都必须以可靠的方式叙述公司的全球活动。这些报告最好既包括有关投入(能源、水等)和产出(固体废物、排放物、流出物等)的使用的资料，又包括有关管理对环境有显著影响的活动的战略或计划的资料。公布设在东道国的子公司的环境报告，可促使其他当地公司仿效这一做法，从而有助于无害环境的管理做法的推广。

13. 可通过供应链管理，充分利用消费者、企业和公营部门的购买力等，大幅度提高生态效率。以往，供应链内的管理要求涉及质量问题。能否将环境标准纳入供应商的产品规格，关键要看这样做能否使成本降低，或者，市场是否欢迎环境效率总体上的提高。有些跨国公司已开始使供应链“绿色化”。推广这项做法将大为增强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效果。

14. 要提高全球环境透明度，改善供应链管理，就需要跨国公司与其发展中国家的供货商进行相当密切的合作，包括在环境管理系统的采用方面提供资金援助，转让技术诀窍，培训当地人员等。还需要母国和东道国进行大量合作与协调，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恰当的指导。

15. 鉴于环境管理系统的采用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基础设施)，与会者就培训与教育、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改善信息获取状况等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在第二部分会议过程中，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讨论对发展中国家有必要获取无害环境技术这一点给予高度重视。秘书处一直在结合多边环境协定，《里约宣言》及《21世纪议程》处理这一问题。最近，这项工作的重点是：跨国公司应如何设法通过向东道国的子公司直接转让技术，以及通过传播技术即取得有利于其他当地公司的外部效应等，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取。

17. 一系列贸易和环境项目对一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项目研究能力建设，私营部门在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方面的作用，达到出口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和外国直接投资及无害环境技术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对依据传统知识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的贡献等问题。

18. 研讨会讨论了对设在印度、中国、马来西亚的德国公司进行的案例研究的初步结果。Bosch Siemens Hausgerate GmbH(BSH)、Hoechst Marion Roussel AG(HMR)、ADtranz AG、Asea Brown Boveri AG 及 Burgmann GmbH 等公司参加了

这些研究，中国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中心、印度行政管理学院以及马来西亚环境技术中心为合作机构。这些研究得出的初步结果给人以下几点启示：

- 产品进入市场和商业机会是决定跨国公司行为的主要因素。但是，切实有效的清洁技术转让可使利润和环境保护这两者并行不悖。
- 由于能源成本高，而且能源供应往往不可靠，节能成为在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主要环境变量之一。所以，高能效技术的转让特别重要。
- 政府采购在技术转让状况的改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机构可在环境方面作出规定，利用其购买力促进技术转让。此外，政府机构可通过发放许可证，为本国工业部门获取有关技术提供便利。
- 战略联盟和联合经营可为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创造最佳条件，跨国公司和当地公司建立的逆向和前向联系，则可充当技术传播的渠道。
- 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取对成功地采用环境管理系统至关重要。
- 在东道国看来，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技术(制冷和气溶胶)和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技术(节能技术，尤其是煤碳部门的节能技术)，以及生物技术等，特别重要。
- 技术转让的机会通常是由跨国公司总部采用的环境标准带来的。但是，经验表明，跨国公司普遍出现的是与此相反的趋势——它们趋于对当地各生产点采用不同的做法。
- 有必要处理小企业面临的状况，探索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19. 随后进行的讨论着重探讨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方面的成功因素，如由“末端”做法改为对工序作修改，开发创新技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推广技术，使国内供货商和公司得益于技术流动等。

20. 研讨会指出，外国直接投资传统上依赖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提取，尤其是依赖矿物和燃料生产。虽然此种状况近年来有所改变，但最贫困国家得到极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仍是自然资源部门。预计，自然资源商品和投资流量增长的速度仍将快于经济产出。所以，必须认清外国直接投资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制定恰当对策。

21. 采矿公司在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解释环境和社会责任时，仅注重对雇员和股东负有的法律义务是不够的，还应当不仅处理其活动对生物物理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而且也处理这些活动对采矿工程所涉的当地社区的发展权造成的间接影响。

22. 总的来说，技术转让并不只是与工厂、设备或咨询服务有关。它需要交流管理渐进和彻底的技术变革进程所需的知识、诀窍和经验，需要开发人力资源，以便落实组织结构改革，提高总体生产效率，改善整个工厂和设施的环境管理状况。有必要认识到，技术能力所作的这些实际贡献，并非一定会对提供者对专有技术的战略控制产生有害影响。

23. 生产工序的全球化、规章制度带来的压力、同业压力、供应链压力及内部压力、行为准则、行动团体、资金上的考虑、环境变化等生态高效率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各公司和各部门不尽相同。但是，以下条件是多数成功的事例所共同具备的：

- 技术提供者设法通过传播清洁技术和对环境友善的声誉来获得经济收益和一系列成绩。快速、高效、洁净的应用被视为一项特别重要的推销上的优势。
- 技术提供者建立得到革新者的技术支助投资支持的“用户俱乐部”，目的是获取用户采用技术而不断产生的益处，进一步改进世界各地的技术。
- 允许技术接受者留存改进技术产生的益处，以增强其能力，促使生产以更高效、清洁的方式进行。
- 通常结成战略联盟能使供应者——接受者的合作关系维持得最为长久。
- “双赢”情形是存在的，但并不是自动出现的。此种情形是在铭记公司和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在采用目标明确的战略之后产生的。

24. 在第3部分讨论中，研讨会讨论了有利害关系者的作用，具体而言，联系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讨论了母国的投资促进机构的环境活动；还讨论了公民社会和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作用，以及国际一级的行动等问题。

25. 促进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方案主要由经合组织国家加以执行。这些方案的范围和重点有所不同，而且并非一律相互协调。有些方案注重在项目周期之前乃至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按照世界银行的准则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投资项目规

定环境和社会条件。另一些方案寻求实现发展目标的机会，并在同时促进当地的“清洁”技术专门知识的形成和完善。而有些机构则既采用上述第一类方案的做法，也采用上述第二类方案的做法，并向东道国派驻人员，以便利和支持母国和东道国的公司结成伙伴关系。

26. 一个比较新的动态是：较小的、设在经合组织的专业公司开始在上述伙伴关系的建立方面发挥作用。一些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具有自愿性质，而且为在海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制定了自愿的行为准则。

27. 解决环境问题——不论是从资金、技术上入手，还是从管理上入手——主要依靠私营部门，因此，像以往那样采用注重政府间程序的做法已经不足以解决问题。现在显然有必要让私营部门积极参与，这样，就不会使东道国政府的管理机构在外国直接投资面前无能为力，也不会使短期环境影响妨碍长期的积极影响。

28. 处理环境问题方面的辅助原则在方向上是正确的，但将这项原则付诸实施却是一项长期任务。有必要采用鼓励参与、有透明度的做法，确保每个受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人能够平等参与。还有必要让众多部门都能参与，以免出现环境问题未能真正得到解决，而只是从一个部门转至另一个部门的情况。

29. 有些与会者指出，在诸如尊重经济实际性和环境限度，将权力赋予人民，以及无害环境技术和产品的可得性等原则方面，政府、企业界及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在逐渐趋于一致。不含氯氟碳化合物的制冷装置的生产便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在这一问题上，绿色和平组织既起了压力集团的作用，也发挥了推动革新以及宣传或推销新技术的作用。

30. 研讨会认为，在与外国直接投资多边规则有关的问题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与合作，以防止有害的竞争，促进“恰当的”外国直接投资。

31. 鉴于全球环境透明度问题十分重要，研讨会结合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组织为使环境报告对包括金融界在内的利害关系者有用而一直在开展的工作，再次探讨了这一问题。

32. 关于环境成本，现在缺乏一个为人们接受的定义，这又是一个有待处理的问题。为了抓住环境责任的实质，仅规定法律义务是不够的，还有必要包括建设性义务和“公平”义务。建设性义务是在企业公布环境方针的情况下产生的。为了履

行“公平”义务，跨国公司在报告发达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引起的环境责任状况时所维持的标准，必须与报告在尚未规定立法的发展中国家引起的类似的责任状况时采用的标准相同。

33. 另一个需要关注的方面是环境成本会计。多数成本(管理方面的)会计制度核算的是企业通常承担的成本，而不是外部成本，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外部成本因义务的增多而外部化，有必要建立一项良好的制度。确定最佳做法并非易事，但今后似宜在这一领域作些探索和研究。

本次研讨会的程序安排，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的开幕发言，以及实质性文件等，可从贸发会议网站下载。

-- -- -- -- --